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今，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1）曾莉，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2）刘华凯，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3）黄燕燕，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新毅，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

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徐新毅 | 2020-7-23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 在执行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以2016年至2018年为申报期）时，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在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2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较2021年度审计费用增加10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提交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在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2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

公司全部8名董事参与本项议案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